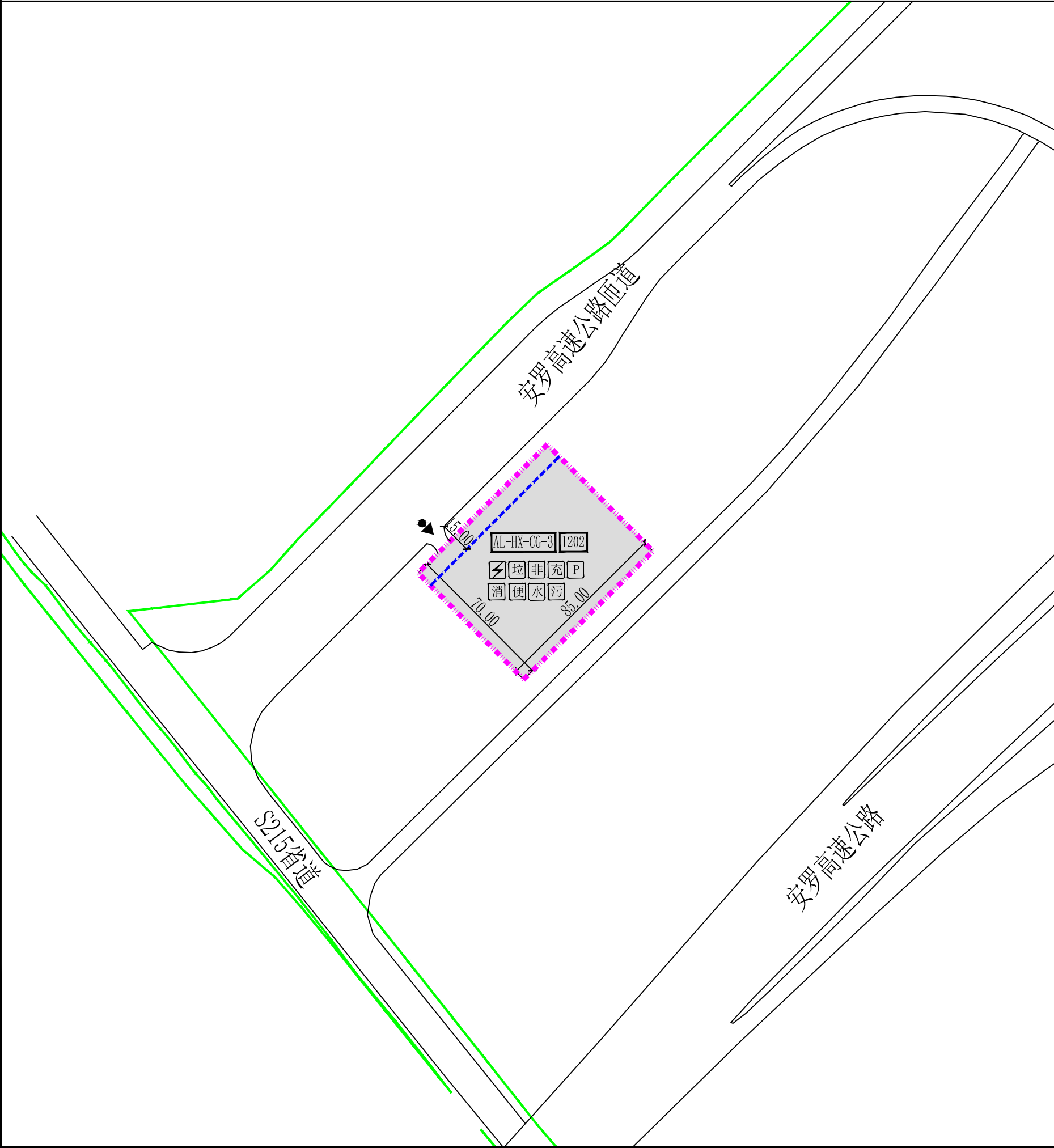


安阳至罗山高速公路豫冀省界至原阳（兰原高速）段（滑县境）滑县东收费站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图则



区位图

地块编号	原用地性质及代码 (GB50137-2011)	新用地性质及代码 (自然资发[2023]234号)		用地面积 (h㎡)	容积率 (万㎡/h㎡)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高度 (m)	绿地率 (%)	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(%)	配建停车位	备注
		用地性质	代码								
AL-HX-CG-3	公路用地(H22)	公路用地	1202	0.60	<0.5	≤25	≤12	≥25	≥70	机动车≥1.0辆/100㎡ 建筑面积,非机动车 ≥1.0辆/100㎡建筑面积	高速公路收费站
	规划总用地			0.60							

配套设施要求

设置地块	项目名称	设置要求
AL-HX-CG-3	垃圾收集点、配电室、充电桩、污水处理设施； 机动车停车位、非机动车停车位	配电室建筑面积满足负荷要求；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不宜大于70米，采用分类收集；充电桩结合停车位设置，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40%； 污水处理设施规模满足处理需要。

控制导则

1. 规划用地位于滑县城关街道安罗高速公路匝道与S215省道交叉口东侧，规划总用地0.60公顷。

2. 强制性内容：

(1) 建筑后退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GB50016-2014)（2018版）、《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》(GB50352-2019)、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(GB55031-2022)等相关规范、标准执行；

(2) 根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、《高速公路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规范》(JTG D80-2020)，地块内建筑后退安罗高速公路主线的距离不应小于30米，后退匝道的距离不应小于15米。

3. 机动车出入口要求：
机动车出入口设置在安罗高速公路匝道上。

4. 城市设计引导：

(1) 建筑风格及色彩：地块内建筑形式及风格以现代简约风格为主，重点展现简洁、高效,和周边整体环境相协调；

(2) 建筑高度：应符合办公需求；

(3) 景观视廊：地块内建筑临高速一侧应注意建筑立面效果，展现出较好的视觉效果。

5. 本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阶段应参照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（GB/T50378-2019）》部门标准执行，并充分考虑“绿色建筑”的建设要求。

6. 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。

7. 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。

8. 本图采用的坐标系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。

图例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公路用地	建议出入口方位
规划范围线	建筑后退控制线	配电室	消防设施
土地批复范围线	非机动车停车位	垃圾收集点	便民基础设施
充电桩	机动车停车位	污水处理设施	给水泵房

编制单位	河南振拓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编制时间	2026.07	图纸编号	09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